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8854號

債 權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債 務 人 SANILYN MORENO CASTILLO 莎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所在地，係直接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之新雇主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依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，債務人為外籍幫傭，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，且已轉換雇主無法聯絡，而債務人之

01 最後居所所在地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113年度司執字第818
02 58號）轄區內之第三人雇主楊志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
03 制執行，自應以上開居所視為其住所，而由其在中華民國最
04 後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亦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
05 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06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